

11、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293 | 行政许可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55 号；条款号：第十条、第二十五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建设单位申请，对符合要求的材料进行初审，依法依规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依规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具体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许可证书；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许可证书。 |
| 0294 | 行政许可 | 临时用地审批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据文号：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五十七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建设单位申请，对符合要求的材料进行初审，依法依规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依规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具体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许可证书；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许可证书。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295 | 行政许可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据文号：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p> <p>2.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87年4月27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七条</p> | <p>1. 受理责任：依建设单位申请，对符合要求的材料进行初审，依法依规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应提交的材料和应改正的问题等实现一次性告知。</p> <p>2. 审查责任：依法依规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具体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依法依规做出决定。</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6.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p>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296 | 行政许可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据文号：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p> <p>2.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87年4月27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七条</p> | <p>1. 受理责任：依建设单位申请，对符合要求的材料进行初审，依法依规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应提交的材料和应改正的问题等实现一次性告知。</p> <p>2. 审查责任：依法依规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具体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依法依规做出决定。</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6.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297 | 行政许可 | 地图审核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p>1. 《地图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5年12月14日国务院第664号令；条款号：第十五条、第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通过；条款号：第三十八条</p> | <p>1. 受理责任：公示“地图审核”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自收到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p> <p>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时事宣传地图、时效性要求较高的图书和报刊等插附地图的，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应急保障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地图的，应当即送即审。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书面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编发审图号，发出地图审核批准通知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监管计划，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地图审核项目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地图审核项目而予以审核同意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p> <p>5.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地图审核项目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6. 在地图审核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测绘地理信息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0298 | 行政许可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据文号：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一条</p> <p>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5月25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p> | <p>1. 受理责任：依建设单位申请，对符合报建要求的材料进行初审，依法依规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p> <p>2. 审查责任：依法依规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具体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6.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p> <p>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299 | 行政许可 |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据文号：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一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6号发布，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公布；条款号：第十七条</p> | <p>1. 受理责任：依建设单位申请，对符合要求的材料进行初审，依法依规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依规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具体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6.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许可证书；</p> <p>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许可证书的。</p>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00 | 行政许可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05月29日国务院令469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七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监管计划，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项目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项目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项目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 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测绘地理信息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0301 | 行政许可 |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394号；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验收，结合专家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相关证件并送达。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相关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02 | 行政许可 |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依据文号：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组织对拟出让地块的正常土地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土地供应方案及供应价格通过土地联审会集体决策。 3. 决定责任：出让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予以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许可证书；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许可证书。 |
| 0303 | 行政许可 |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据文号：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五十六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建设单位申请，对符合要求的材料进行初审，依法依规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依规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具体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依法依规做出决定。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依法进行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许可；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许可。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04 | 行政许可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据文号：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p> <p>2.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依据文号：自然资规〔2019〕2号</p> <p>3.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依据文号：冀自然资规〔2020〕4号</p>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依规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具体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6.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的；</p> <p>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的。</p>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05 | 行政许可 | 在耕地或非耕地上取土审核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87年4月27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条款号：第五十七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按批准权限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颁发《取土用地许可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 送达责任：直接送达。 5. 事后监管责任：保证取土用地能够及时复垦，对非法取土和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要依法查处。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 0306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据文号：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五十二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依规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具体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07 | 行政许可 |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05月29日国务院令469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七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监管计划，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项目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项目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项目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 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测绘地理信息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0308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据文号：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四十条 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5月25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建设单位申请，对符合报建要求的材料进行初审，依法依规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2. 审查责任：依法依规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具体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09 | 行政许可-初审转报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丙级)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据文号：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二十四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丙级及以下）”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初审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准予许可的，起草请示，附申请材料，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4. 送达责任：直接送达。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 0310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地图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5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四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八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11 | 行政处罚 | 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地图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5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四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九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0312 | 行政处罚 |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地图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5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四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五十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13 | 行政处罚 |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地图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5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四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五十一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0314 | 行政处罚 |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地图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5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四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五十二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15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地图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5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四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五十三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0316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地图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5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四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五十四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17 | 行政处罚 |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地图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5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四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五十五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0318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三九四号，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一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19 | 行政处罚 | 对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一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0320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或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二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21 | 行政处罚 |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三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0322 | 行政处罚 |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四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23 | 行政处罚 |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四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0324 | 行政处罚 |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四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25 | 行政处罚 |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四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0326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六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27 | 行政处罚 |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依据文号: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0328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依据文号: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2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依据文号：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二十八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0330 | 行政处罚 |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依据文号：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九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31 | 行政处罚 |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依据文号：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三十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0332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或者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33 | 行政处罚 |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四十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0334 | 行政处罚 |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二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35 | 行政处罚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据文号：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七十四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0336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据文号：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七十五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37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据文号：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七十六条</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033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据文号：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七十七条</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39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据文号：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八十一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034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据文号：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八十二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41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依据文号：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一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034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依据文号：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二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43 | 行政处罚 |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依据文号：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三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0344 | 行政处罚 |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依据文号：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五十四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45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依据文号：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五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0346 | 行政处罚 |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依据文号：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五十六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47 | 行政处罚 |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依据文号: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七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0348 | 行政处罚 |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依据文号: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五十八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49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依据文号：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九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0350 | 行政处罚 |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依据文号：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六十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5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依据文号：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一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0352 | 行政处罚 |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依据文号：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三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53 | 行政处罚 |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依据文号：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六十四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0354 | 行政处罚 |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或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依据文号：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五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55 | 行政处罚 | 对实施测绘航空摄影项目前，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或提供他人使用的测绘航空摄影成果未经质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或未经审批，利用或提供的测绘航空摄影成果资料中含有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河北省测绘航空摄影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1年11月省政府令（2011）1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0356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批准的利用目的和范围利用基础测绘成果或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基础测绘成果及其衍生产品的行政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河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8年12月31日省政府令（2008）16号，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57 | 行政处罚 |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以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据文号：2019年06月11日主席令第74号；条款号：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收到关于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以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案件通报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建设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设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0358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设）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管辖范围内）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据文号：2019年06月11日主席令第74号；条款号：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建设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建设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设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59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住宅建筑房屋预售、销售场所公布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处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条款号：第三十九条、第八十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在住宅建筑房屋预售、销售场所公布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建设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设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0360 | 行政征收 | 耕地开垦费征收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据文号：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三十条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5月27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征缴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文件依据、减缴免缴条件。 审核责任：审查征收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符合减免要求的，应当按照减免程序予以减免。 决定责任：按照业务科室提供的缴款通知，开具电子一般缴款书，上缴财政。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不定期检查，加强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擅自改变征收范围的； 不征、少征，致使国家遭受重大损失的； 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摊派的；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减缴、免缴和退费手续的；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的； 在征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61 | 行政征收 | 土地复垦费征收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据文号：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三条</p> <p>2. 《土地复垦条例》；依据文号：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 第592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八条</p> <p>3.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5月27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二条</p> | <p>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征缴土地复垦费征收标准、文件依据、减缴免缴条件。</p> <p>2. 审核责任：审查征收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符合减免要求的，应当按照减免程序予以减免。</p> <p>3. 决定责任：按照业务科室提供的缴款通知，开具电子一般缴款书，上缴财政。</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不定期检查，加强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擅自改变征收范围的；</p> <p>2. 不征、少征，致使国家遭受重大损失的；</p> <p>3. 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摊派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减缴、免缴和退费手续的；</p> <p>5.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的；</p> <p>6. 在征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 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62 | 行政征收 | 矿业权占用费征收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p>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240 号，自 1998 年 2 月 12 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二条</p> <p>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241 号，自 1998 年 2 月 12 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九条</p> <p>3.《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发〔2017〕29 号；条款号：全文</p> | <p>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征矿业权占用费征收标准、文件依据。</p> <p>2. 审核责任：审查征收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p> <p>3. 决定责任：按照业务科室提供的缴款通知，开具电子一般缴款书，上缴财政。</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不定期检查，加强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擅自改变征收范围的；</p> <p>2. 不征、少征，致使国家遭受重大损失的；</p> <p>3. 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摊派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减缴、免缴和退费手续的；</p> <p>5.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的；</p> <p>6. 在征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 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0363 | 行政征收 | 不动产登记费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p>《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条款号：全文</p> | <p>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征缴不动产登记费征收标准、文件依据、减缴免缴条件。</p> <p>2. 审核责任：审查征收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符合减免要求的，应当按照减免程序予以减免。</p> <p>3. 决定责任：按照业务科室提供的缴款通知，开具电子一般缴款书，上缴财政。</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不定期检查，加强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擅自改变征收范围的；</p> <p>2. 不征、少征，致使国家遭受重大损失的；</p> <p>3. 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摊派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减缴、免缴和退费手续的；</p> <p>5.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的；</p> <p>6. 在征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 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64 | 行政检查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检查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2年7月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条款号：第三十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检查单位应当按照检查方案规定的程序，开展检查工作。 2. 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当向被检单位书面反馈意见。被检单位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查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组织实施的城乡规划编制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报告。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措施，强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管辖范围内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2.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予查处或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3. 查处问题中，应当向本级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不报告的； 4.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0365 | 行政检查 | 对建设工程批准后的检查（管辖范围内）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据文号：2019年06月11日主席令第74号；条款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管辖范围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管辖范围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2.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予查处或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3. 查处问题中，应当向本级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不报告的； 4.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0366 | 行政检查 | 对在住宅建筑房屋预售、销售场所公布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情况的检查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据文号：2019年06月11日主席令第74号；条款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管辖范围内在住宅建筑房屋预售、销售场所公布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管辖范围内住宅建筑房屋预售、销售场所公布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的； 2.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予查处或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3. 查处问题中，应当向本级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不报告的； 4.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67 | 行政检查 | 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行政检查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土资规〔2015〕6号；条款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邢台市行政区域内矿业权人公示信息真实性进行抽查和实地核查。 2. 处置责任：对在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查处。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矿业权人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抽查任务不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矿业权人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 0368 | 行政检查 |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依据文号：国土资源部令 44 号，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7 月 16 日第三次修正 条款号：第二十二 条 2.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依据文号：2012 年 12 月 27 日国土资源部第 56 号令公布根据 2019 年 7 月 16 日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邢台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情况进行抽查和实地核查。 2. 处置责任：对在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查处。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矿山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邢台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进行抽查和实地核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矿山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的； 6.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出具退还耕地占用税的意见，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出具退还耕地占用税的意见的。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69 | 行政检查 | 对地质勘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p>1.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7）46号；条款号：国务院决定取消的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八条第4款、第五款；</p> <p>2. 《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公告》；依据文号：2017年第32号第二条</p> | <p>1. 检查责任：对邢台市行政区域内地勘单位开展的地质勘查活动情况进行抽查。</p> <p>2. 处置责任：对在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查处。</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地勘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邢台市行政区域内地勘单位开展的地质勘查活动情况不进行抽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地勘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
| 0370 | 行政检查 | 对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的行政检查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p>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394号 条款号：第七条第二款；</p> <p>2.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土资发（2000）45号 条款号：第四条</p> | <p>1. 检查责任：对邢台市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勘查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开展的地质灾害防治活动情况进行抽查。</p> <p>2. 处置责任：对在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查处。</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邢台市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勘查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开展的地质灾害防治活动情况不进行抽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71 | 行政检查 | 对测绘资质的监督检查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通过；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检查单位应当按照检查方案规定的程序，开展检查工作。 2. 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当向被检单位书面反馈意见。被检单位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查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组织实施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报告。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测绘单位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测绘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0372 | 行政检查 | 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通过；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测绘单位测绘项目成果质量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被检查的单位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报告，并抄送检验单位。检验单位应在收到异议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复验结论。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测绘单位测绘项目成果质量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测绘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0373 | 行政确认 |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据文号：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29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建设单位申请，对符合报建要求的材料进行初审，依法依规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应提交的材料和应改正的问题等实现一次性告知。 2. 审查责任：依法依规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具体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核验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核发核验证明。 5. 事后监管责任：对通过核验的建设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审批的理由的； 6.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核验证明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核验证明的。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74 | 行政确认 |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394号；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认定决定，制作责任认定报告。 4. 送达责任：制发和送达认定报告。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认定报告执行情况。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认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认定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确认的； 3.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 办理认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0375 | 行政确认 | 基本农田划定区定界验收确认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据文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 第257号发布；条款号：第十一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省级质检、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4. 送达责任：直接送达。 5. 事后监管责任：强化日常监管，制止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0376 | 行政确认 | 不动产统一登记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权法》；依据文号：主席令 第62号，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条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656号，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条、第四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将不动产权属证书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已登记的不动产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2. 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3.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的； 5. 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77 | 行政奖励 |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394 号；条款号：第九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单位或个人的成绩成果等相关情况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将审核通过的单位或个人名单提交相关部门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以市政府名义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0378 | 行政奖励 |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依据文号：1996 年 8 月 29 日主席令 第 74 号公布，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09 年 0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条款号：第九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单位或个人的成绩成果等相关情况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将审核通过的单位或个人名单提交相关部门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以市政府名义表彰。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0379 | 行政奖励 | 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与奖励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580 号；条款号：第九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单位或个人的成绩成果等相关情况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将审核通过的单位或个人名单提交相关部门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以市政府名义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80 | 行政奖励 |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581 号；条款号：第九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单位或个人的成绩成果等相关情况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将审核通过的单位或个人名单提交相关部门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以市政府名义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0381 | 行政奖励 |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6 年国务院令 第 203 号；条款号：第七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依据规定制作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的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给予表彰奖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0382 | 行政奖励 |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469 号；条款号：第五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依据规定制作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的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给予表彰奖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83 | 行政裁决 |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据文号：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四条</p> <p>2.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依据文号：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2010年11月30日修正；条款号：第四条</p> |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出解决争议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p> <p>2. 审理责任：土地权属争议案件首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开展调查和调解工作。</p> <p>3. 裁决责任：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p> <p>4. 执行责任：土地权属争议调处的处理决定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p> <p>3.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p> <p>5. 在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过程中，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0384 | 其他 | 测绘项目备案登记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依据文号：2005年5月27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十九条</p> |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给予批准，不予批准的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向申请人送达行政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公开有关信息。</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未予受理的；</p> <p>2. 对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应当予以备案登记的不予备案登记或不应备案登记的予以备案登记；</p> <p>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85 | 其他 | 测绘作业证件审核发放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通过）；条款号：第三十一条</p> <p>2. 《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国测法字〔2004〕5号；条款号：第二条、第三条</p> | <p>1. 受理责任：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按时办结，作出核准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发证的，制发证件，送达申请人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3. 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核发的；</p> <p>4.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核准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 工作中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0386 | 其他 | 地图样图备案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p>1. 《地图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4号公布；条款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p> <p>2.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6年6月8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20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七条</p> | <p>1. 受理责任：公示地图备案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经审核批准的地图，送审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级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企业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p> <p>2. 审查责任：经审核批准的地图，申请人应当在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并向作出审核批准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一式两份。审核通过的互联网地图服务，申请人应当每六个月将新增标注内容及核查校对情况向作出审核批准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送审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4. 送达责任：对准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书；对不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备案证明档案，加强地图备案监督检查，避免测绘地理信息资源遭受较大损失。</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受理、备案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而予以备案同意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p> <p>5.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备案项目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6. 在备案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申请人遭受较大损失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87 | 其他 | 互联网地图服务新增标注内容及核查校对情况备案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p>1. 《地图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4号；条款号：第三十八条</p> <p>2.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6年6月8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20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八条</p> | <p>1. 受理责任：公示互联网地图备案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备案审查结果反馈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对上级部门推送的可疑互联网地图图片进行检查，定期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安全审校情况进行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受理、备案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而予以备案同意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p> <p>5.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备案项目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6. 在备案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申请人遭受较大损失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
| 0388 | 其他 |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的审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据文号：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四十条</p> <p>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5月25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三条</p> | <p>1. 受理责任：依建设单位申请，对符合要求的材料进行初审，依法依规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应提交的材料和应改正的问题等实现一次性告知。</p> <p>2. 审查责任：依法依规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具体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依法依规做出决定。</p> <p>4. 送达责任：将审查结果反馈申请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审定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的；</p> <p>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审定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的；</p> <p>3.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89 | 其他 | 规划设计条件核定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据文号：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p> <p>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条款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建设项目（或地块）规划条件；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告知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定规划设计条件的；</p> <p>2. 未经法定程序擅自变更土地使用权已出让或已划拨地块（项目）规划条件的；</p> <p>3.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90 | 其他 |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图的修改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据文号：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五十条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5月25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八条 | 1.受理责任：依建设单位申请，对符合报建要求的材料进行初审，依法依规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应提交的材料和应改正的问题等实现一次性告知。 2.审查责任：依法依规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具体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依法依规做出决定。 4.送达责任：将审查结果反馈申请单位。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的； 3.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0391 | 其他 | 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用途的批准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5月25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四条 | 1.受理责任：依建设单位申请，对符合报建要求的材料进行初审，依法依规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应提交的材料和应改正的问题等实现一次性告知。 2.审查责任：依法依规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具体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依法依规做出决定。 4.送达责任：将审查结果反馈申请单位。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批准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用途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批准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用途的； 3.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0392 | 其他 |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依据文号：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通过审查的决定。 4.送达责任：通过审查的，将审查结果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查通过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通过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查通过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通过决定的； 4.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0393 | 其他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p>1.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房地产价格调控加快住房建设意见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发（1998）34号《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性质的批复》；依据文号：财综函（2002）3号；</p> <p>2. 《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水价调整补偿机制意见的通知》；依据文号：政发（2016）51号；</p> <p>3.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邢台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依据文号：冀财税（2017）18号。</p> | <p>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文件依据、减缴免缴条件。</p> <p>2. 审核责任：审查征收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符合减免要求的，应当按照减免程序予以减免。</p> <p>3. 决定责任：按照业务科室提供的缴款通知，开具电子一般缴款书，上缴财政。</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不定期检查，加强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擅自改变征收范围的；</p> <p>2. 不征、少征，致使国家遭受重大损失的；</p> <p>3. 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摊派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减缴、免缴和退费手续的；</p> <p>5.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的；</p> <p>6. 在征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 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